

訴願人 祥利食品股份

法定代理人 林麗椿

訴願人 蘇振源

訴願人之送達代收人 黃燦堂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01 年 6 月 5 日雄執信 101 年度他執字第 33 號函等行政執行事件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 7 月 5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67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下稱移送機關)以訴願人祥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利公司)滯納 85 年至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88 年度營業稅罰鍰等，於 92 年 6 月間陸續檢附移送書、核定稅額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送達證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文件，移送高雄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分為 92 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 106468 號、92 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 106470 號至第 106474 號、92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06475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事件)。訴願人祥利公司之負責人林麗椿於 93 年 10 月 15 日向高雄分署請求辦理分期繳納，並由訴願人蘇振源出具擔保書(下稱系爭擔保書)為擔保，經高雄分署核准分期繳納，惟訴願人祥利公司未按分期條件履行，高雄分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以雄執信 92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00106475

號函限期訴願人祥利公司履行，訴願人祥利公司逾期仍未履行，高雄分署遂以系爭擔保書為執行名義，以 101 年 6 月 5 日雄執信 101 年度他執字第 33 號函，囑託臺南分署執行訴願人蘇振源所有坐落於臺南市南區○○段○○地號土地。臺南分署就系爭土地分別進行第 1、2、3 次拍賣及特別變賣程序，復訂於 105 年 6 月 2 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1 日以前揭事由具狀聲明異議略以：訴願人祥利公司滯納 85 年至 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88 年度營業稅罰鍰等，其各案之繳納期限屆滿日分別為 89 年 1 月 25 日、89 年 2 月 15 日、89 年 5 月 25 日、89 年 3 月 31 日、90 年 6 月 25 日、88 年 9 月 30 日，而移送機關於 92 年 6 月間移送高雄分署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可知於 102 年 6 月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滿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再者，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時，訴願人祥利公司納稅義務最晚於 90 年 6 月 25 日已確定，納稅義務僅至 101 年 3 月 4 日止。雖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納稅義務需再延長 5 年，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祥利公司積欠稅捐於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當然繼續存在。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應適用最有利於訴願人即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之規定，據此行政執行署「不得再執行」，故執执行程序應自 101 年 3 月 4 日以後全部撤銷；另訴願人蘇振源之公法債務係基於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所生之公法擔保債務，因此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延長執行期間之適用。況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訴願人蘇振源於 93 年 10 月 15 日遭冒名簽署之第三人擔保書，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已因「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而「不得再執行」。另主張欠稅者為訴願人祥利公司，應就其財產進行強制執行，亦或傳喚公司負責人說明財

務狀況，惟臺南分署、高雄分署及移送機關從未對主債務人訴願人祥利公司之財產進行調查與強制執行，訴願人蘇振源自得依民法第 745 條規定，對債權人即移送機關拒絕清償云云。對於訴願人之聲明異議，高雄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行政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 105 年 7 月 5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67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固為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則有關稅捐案件之行政執行期間，自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又「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不在此限。」「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1、截至 101 年 3 月 4 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甚明。

故稅捐案件，其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倘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則不受5年徵收期間之限制；如該案件於96年3月5日稅捐稽徵法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且截至101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50萬元以上者，則自96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查訴願人祥利公司滯納85年至8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88年度營業稅罰鍰等，其各案之繳納期限屆滿日分別為89年1月25日、89年2月15日、89年5月25日、89年3月31日、90年6月25日、88年9月30日，移送機關於92年6月間移送高雄分署執行，屬96年3月5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稅捐案件，截至101年3月4日止之尚欠金額計743萬7,565元，此亦有高雄分署尚欠金額查詢附於本部矯正署聲明異議卷可稽。揆諸前揭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2項、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第5項但書第1款規定，高雄分署自得續予執行，是訴願人祥利公司繳清前揭稅款前，擔保人並未免除擔保責任，仍應依系爭擔保書內容負繳清責任。

二、次按，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係指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稅法於行為後，稅捐稽徵法或稅法發生變更，移送機關對於尚未裁罰確定之案件應適用從新從輕原則。查本件系爭事件均已確定，並無前揭法條適用之問題，且與稅捐執行期間無涉，是訴願人主張系爭事件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應適用96年3月21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之規定，納稅義務僅至101年3月4日，執行程序應自101年3月4日以後全部撤銷云云，顯無理由。

三、末按，「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

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1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為行政執行法第1條前段、第18條所明定。查訴願人蘇振源為擔保訴願人祥利公司履行分期繳納執行金額，於93年10月15日書立系爭擔保書，系爭擔保書並記載「具擔保書人蘇振源茲擔保貴處92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106467至106474號、92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106475號執行事件，義務人祥利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移送機關依左列方式繳清，如義務人不履行義務或逃亡時，擔保人願提供如左列之不動產為擔保，並同意貴處得逕就本人所供擔保之不動產執行拍賣受償：……」，此有93年10月15日言詞陳述筆錄及系爭擔保書附於高雄分署執行卷可參。故依訴願人蘇振源出具之系爭擔保書所載，訴願人祥利公司逾期未履行繳納義務，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1條前段、第18條規定，訴願人蘇振源即應負繳清責任，且本件系爭事件未逾執行期間，已如前述，而訴願人蘇振源出具擔保書，擔保訴願人祥利公司分期繳納執行金額，高雄分署因訴願人祥利公司未履行應負之義務，乃執行訴願人蘇振源之財產，尚無不合。是以，訴願人蘇振源主張公法擔保債務，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但書延長執行期間之規定，且自93年10月15日簽立擔保書迄今已逾10年，應不得再執行；又臺南分署、高雄分署及移送機關從未對主債務人訴願人祥利公司之財產進行調查與強制執行，自得依民法第745條規定對債權人即移送機關拒絕清償云云，核無可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